1. **11.违约责任及处理要求（不得偏离项）**

11.1对履行主合同期间发生的违反本协议的行为，由乙方承担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形之一：

11.1.1未按相关规定设置HSE管理机构，未配置专职HSE管理人员；

11.1.2将建设项目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或无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施工单位；

11.1.3未与分包单位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1.1.4违法分包或转包；

11.1.5项目开始前，未按要求向分包商提供与分包作业相关的资料，致使分包商未采取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

11.1.6未对施工分包商进行HSE审核或审核不合格；

11.1.7未定期开展对员工的HSE教育培训和宣传工作；

11.1.8提供不合格的施工机械、机具或劳动防护用品；

11.1.9未及时贯彻落实上级和甲方相关要求；

11.1.10违章指挥、违章作业、违反劳动纪律；

11.1.11未按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组织施工；

11.1.12特种作业人员无有效证件从事特种作业；

11.1.13HSE监督检查不到位；

11.1.14作业区域安全防护存在缺陷；

11.1.15对现场识别出的HSE风险未进行风险评估并采取切实有效的防范措施；

11.1.16对检查的HSE隐患未及时进行整改；

11.1.17对两个以上施工分包商在同一施工区域进行交叉作业时，未进行有效协调和组织；

11.1.18租赁使用的机械设备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1.1.18.1未与租赁单位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11.1.18.2承租不符合国家相关要求的大型机械设备；

11.1.18.3使用没有资质的施工单位进行特种设备安装、拆卸；

11.1.18.4操作人员误操作或使用没有特种作业许可证人员上岗。

11.1.19乙方发生事故后瞒报、谎报、迟报、漏报。

11.2因乙方原因带来的HSE责任风险（包括刑事、行政处罚或民事纠纷），给甲方和第三方造成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损失赔偿责任，乙方损失自担。

11.3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事故及生产损失，甲乙双方各自承担其相应的损失。

11.4甲方通过在施工过程中对乙方的检查，根据乙方在其责任范围内发生的HSE不符合项予以罚款，HSE不符合项分为一般不符合项、较大不符合项和严重不符合项三类，由甲方根据实际情况确定HSE不符合项类型，基本特征如下：

11.4.1一般不符合项

未严格执行国家、国家管网集团、甲方及本项目HSE管理相关规定，但对人员安全、职业健康和施工环境未形成中风险，风险等级定义为低风险。

11.4.2较大不符合项

11.4.2.1未执行国家、国家管网集团、甲方及本项目HSE管理相关规定，HSE管理体系受控的能力降低；

11.4.2.2违反国家、国家管网集团、甲方及本项目HSE管理相关规定，对人员安全、职业健康和施工环境构成中风险；

11.4.2.3发现5项以上一般不符合项，每5项一般不符合项为1项较大不符合项；

11.4.2.4未对已发现的一般不符合项进行有效整改。

11.4.3严重不符合项

11.4.3.1严重违反国家、国家管网集团、甲方及本项目HSE管理相关规定，HSE管理体系运行失效或导致体系受控能力的严重降低；

11.4.3.2严重违反国家、国家管网集团、甲方及本项目HSE管理相关规定，对人员安全、职业健康和施工环境构成高风险、极高风险；

11.4.3.3未对已发现的较大不符合项进行整改；

11.4.3.4发现5项以上较大不符合项，每5项较大不符合项为1项严重不符合项；

11.4.3.5对事故或隐患进行瞒报、谎报、迟报、漏报。

11.5乙方违约处罚

乙方违反本协议义务一次，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处罚，处罚方式包括警告、通报、罚款、不超过合同总金额千分之【5】的违约金、解除合同等。本协议第11条中明确具体处罚方式的，以具体处罚方式为准执行。某一行为违反本协议多个处罚条款的，甲方有权选择同时适用多个处罚条款。对乙方的罚款、违约金，甲方有权在给乙方的到期或将到期的任何应付款中扣减。

11.5.1乙方的不符合项处罚标准

11.5.1.1两次检查均发现存在同类别较大不符合项的或一次检查发现存在严重不符合项，对乙方安全负责人及相关人员在例会中通报。

11.5.1.2连续两次以上检查均发现存在同类别较大不符合项或严重不符合项，有权对乙方HSE负责人及相关人员本项目范围行文通报，并有权对乙方不超过合同金额【10】％的罚款。

11.5.1.3对检查发现的不符合项，乙方在规定期限内，无正当理由未整改完成的，有权对乙方每次每项不超过合同金额【10】％的罚款和在本项目范围行文通报,经济处罚措施直至整改完成。

11.5.2乙方违反资源管理处罚标准

11.5.2.1项目经理及管理团队

（1）擅自替换项目经理、HSE负责人（安全总监），甲方有权解除主合同，并将乙方纳入不再合作供应商名单，予以合同金额【10】％的罚款，同时在甲方所属项目通报，3年内不得参与甲方的项目。

（2）擅自替换项目其他不可替换管理人员，有权在3年内拒绝该项目经理及被替换人员参与甲方的项目，并有权对每替换人次不超过合同金额【5】％的罚款和在本项目范围通报。

（3）乙方管理人员替换变更数量达到总管理人数的40%，予以合同金额【10】％的罚款，同时在甲方所属项目通报。

（4）项目经理、项目总工程师、各专业负责人、HSE负责人（安全总监）、机组长擅自离岗连续超过3天或累计超过7天，或在甲方/监理组织的检查过程中，发现未经请假擅自离开施工现场，首次出现上述情况，予以警告并通告乙方单位；再次出现，有权对违反人员提出替换要求，并有权对乙方不超过合同金额【5】％的罚款和在本项目范围通报。

（5）未设置HSE管理机构、配置专职HSE管理人员，或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时无专职HSE管理人员现场监督，项目部（分部、监理）责令整改，并对乙方予以不超过合同金额【5】％的罚款和在本项目范围通报；逾期未整改的，停工整改，处以合同金额【10】％的罚款，同时在甲方所属项目通报；拒不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主合同，乙方应承担对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并将其纳入不再合作供应商名单，5年内不得参与甲方的项目。

（6）乙方因单位变迁、整合、建制改变，个人因职务升迁、解除劳动合同、重大疾病及其他不可抗力原因导致管理人员变更，经甲方同意，不予处罚。

11.5.2.2乙方未按照投标承诺派遣施工资源

（1）未按照投标承诺派遣施工各工种人员和设备资源，甲方予以书面警告，乙方给予合理解释并提交解决方案。

（2）施工资源的能力和水平不能满足施工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不符合要求的人员和设备资源进行更换。

（3）上述情况一个月内未能解决的，有权对乙方的工程量进行调整，并有权对乙方执行不超过合同金额【5】％的罚款，向项目范围内参建方和乙方上级部门通报。

11.5.2.3乙方违章指挥处罚标准

（1）存在管理人员违章指挥，发现一次，对乙方相关管理人员在例会中进行通报，并有权对乙方不超过3万元罚款。

（2）发现两次及以上，有权要求乙方更换相关管理人员，通告乙方单位，并有权对乙方不超过5万元罚款和在本项目范围行文通报。

11.5.2.4乙方违反HSE信息及资料管理要求处罚标准

（1）存在报告信息瞒报、谎报、迟报、漏报、报表质量不合格情况1-3次，对填报人口头沟通，乙方应及时纠正问题，并有权对乙方不超过1万元罚款和在例会中通报。

（2）存在报告信息瞒报、谎报、迟报、漏报、报表质量不合格情况4-5次，对乙方进行书面通报，乙方应及时纠正问题并提交书面改进措施，并有权对乙方不超过3万元罚款和在例会中通报。

（3）存在报告信息瞒报、谎报、迟报、漏报、报表质量不合格情况6次以上，有权对乙方当月不超过5万元罚款和在本项目范围行文通报。

（4）存在项目重要信息隐瞒不报情况，有权对乙方不超过10万元罚款和在本项目范围及向乙方上级部门通报。同时对于因重要信息隐瞒不报所造成的管理决策失误、经济损失等责任均由乙方负责。

11.5.2.5对乙方责任范围内发生的HSE事故处罚标准：

因乙方原因发生HSE事故，除按照国家管网集团相关管理规定进行处理外，有权根据事故严重程度对乙方再行经济处罚，有权根据事故严重程度对乙方采取如下处罚措施：

（1）每发生一般事故C级1起（指造成3人以下轻伤或者10万元以下1000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对乙方罚款20万元或合同金额的1％，以高者计算。

（2）每发生一般事故B级1起（指造成3人以下中重伤，或者3人以上10人以下轻伤，或者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对乙方罚款50万元或合同金额的2％，以高者计算。

（3）每发生一般事故A级1起（指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者3人以上10人以下重伤，或者10人以上轻伤，或者100万元以上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或发生一般环境污染事件1起，对乙方罚款100万元或合同金额的3％，以高者计算，并将乙方纳入不再合作供应商名单。

（4）每发生较大事故1起（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或发生较大环境污染事件1起，对乙方罚款200万元或合同金额的4%，以高者计算，并有权解除主合同，并将乙方纳入不再合作供应商名单。

（5）每发生重大事故1起（指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者50人以上100人以下重伤，或者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或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件1起，对乙方罚款300万元或合同金额的5%，以高者计算，并有权解除主合同，并将乙方纳入不再合作供应商名单。

（6）每发生特别重大事故1起（指造成30人以上死亡，或者100人以上重伤，或者1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或发生特大环境污染事件1起，对乙方罚款500万元或合同金额的6%，以高者计算，并有权解除主合同，并将乙方纳入不再合作供应商名单。

（7）对乙方瞒报、谎报、迟报、漏报事故，将按事故等级进行双倍罚款。

（8）发生HSE事故对甲方造成经济损失，按损失数额向乙方索赔，并有权再向乙方追加不超过损失数额的索赔。

11.5.2.6对乙方违规的其他处罚标准

（1）对于重复出现的同一类问题，可以对乙方累加处罚。

（2）违反法律法规或因其它过错，发生被媒体（包括国内省级及以上党政机关主办的媒体，以及其他国内外主流媒体）报道，或被省级及以上政府部门或司法机关调查处理，对国家管网集团和甲方声誉造成损害的事件，有权向乙方单位进行通报，并有权解除主合同。

（3）对违反本协议发生停止作业整改等处理行为，所引起工期延时等情况，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和经济损失。

（4）乙方违法分包或转包，或乙方将本协议项目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或无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施工单位，或乙方系挂靠在第三方处承担协议项目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主合同。

11.5.2.7乙方违反本协议的违约金限额

项目合同有效期内违约金总额与罚款总额合并不超过项目合同总价的30%。如果甲方实际损失超过项目合同总价的30%，乙方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不受前述项目合同总价的30%的限制。

11.6为明确起见，本协议项下的罚款性质为违约金，为便于合同执行，将罚款事项单独列明。